

240308

中国金融刑法学

主 编 舒慧明

副主编 刘 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刑法学/舒慧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8

ISBN 7-81059-054-5

I. 中… II. 舒… III. 金融—刑法—概论—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1839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6.125印张 400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3.00 元

主编简介

舒慧明，男，1939年生，江西省于都县人，196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历任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事、新疆石油化工局政治处副处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纪检组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曾被聘任为新疆社会科学院哲学法学所特邀研究员。1991年10月至1996年4月调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现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在长期从事司法工作的同时，努力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先后发表论文十余篇。

副主编简介

刘建，男，1958年生，江西省宜丰县人，198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1979年调入检察机关工作，现任海口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海口市检察官协会秘书长。自1984年至今，先后在《文汇报》、《检察日报》、《中国商报》、《中国专利报》、《海南日报》、《人民检察》、《中外法学》、《科技与法律》、《中国行为法学》、《检察理论研究》等报刊、杂志发表法学论文60余篇，主编出版《刑事法律检察监督实务》、《中国检察管理论》、《金融犯罪惩治与预防》等5部专著，参与编著《重大责任事故罪惩治与预防》、《国有资产法律保护》等6部书。近年来重点研究金融刑法，1997年入选《当代中国学者大辞典》一书，现为中国行为法学会会员、中国检察官协会会员、海南省检察官协会理事。

法 律 顾 问：李文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刑法学教授

金 融 顾 问：~~何署人民~~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

~~分行副行长~~

主要撰稿人：~~何署人民~~ 陈 岚、李汉军

~~李 成、鲍 剑~~、黄胜春、唐志光

王 巍、王世进、曹 晨

序

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金融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金融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与此同时,金融领域的犯罪也越来越严重,已经引起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的关注。为了保障金融业沿着健康方向发展,国家立法机关先后颁布了许多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的法律、法规和补充规定,司法机关运用法律武器加大了对金融犯罪的惩治力度,各级金融部门加强金融法制教育,认真做了预防工作。

与此同时,金融界和法学界围绕金融犯罪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许多专著和论文相继问世,在国内形成了一股研究金融犯罪热。本书就是运用刑法原理,对金融犯罪和处罚进行系统研究的一部专著。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新颖性。本书运用金融法学和刑法学的原理,两者有机结合在一起,大胆提出了建立金融刑法学这门边缘学科的设想,在国内是首次。第二,全面性。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对金融刑法的产生、沿革、概念、特点、刑罚适用原则等基本理论问题作了尝试性的论述;下篇对各种金融犯罪和处罚都进行了具体论述。并且,上篇与下篇都是贯穿金融刑法这条主线来写作,基本上概括了金融刑法的全部内容,而不是简单的并列。第三,探索性。从整体上看,本书是一部法学著作,其中一些内容和提法,是刑法学和金融法学上的专用术语,并把一些与金融有关的公司犯罪、财产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纳入其中,这些都体现了作者们的探索精神。第四,实用性。本书论述的金融犯罪构成、形态、预防和各种金融犯罪的概念以及

法规附录，有助于理论和实际工作者查阅。

本书是金融界与司法界和法学理论工作者联手合作完成的一个重要的课题。通观全书，不失为国内研究金融刑法学有特色、有价值的一部力作。当然，本书在结构、体系和某些观点上还存在一些可以商榷、有待完善的地方，但可以讲，它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我谨以热忱的心情向读者推荐本书，期待作者有更多的力作问世！

高铭暄

1997年7月

目 录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金融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中国金融刑法学的产生与特点.....	(3)
第二节 金融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6)
第三节 金融刑法学的体系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9)
第四节 金融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金融刑法历史发展	(17)
第一节 金融刑法发展的历史背景	(17)
第二节 外国金融刑法的立法发展概况	(22)
第三节 中国金融刑法的立法发展概况	(28)
第三章 金融刑法的适用范围	(32)
第一节 金融刑法空间适用范围	(32)
第二节 金融刑法时间适用范围	(41)
第四章 金融犯罪构成	(45)
第一节 金融犯罪构成概述	(45)
第二节 金融犯罪主体	(49)
第三节 金融犯罪主观方面	(57)
第四节 金融犯罪客体	(68)
第五节 金融犯罪客观方面	(70)
第五章 金融犯罪形态	(80)
第一节 金融犯罪形态概述	(80)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共同形态	(81)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基本形态	(98)
第四节	金融犯罪的完成形态	(106)
第五节	金融犯罪的特殊形态	(116)
第六节	金融犯罪的复杂形态	(123)
第六章	金融犯罪原因	(131)
第一节	金融犯罪原因概述	(131)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社会原因	(136)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个体原因	(142)
第七章	金融犯罪的处罚	(145)
第一节	金融犯罪处罚概述	(145)
第二节	金融犯罪处罚原则	(151)
第三节	金融犯罪处罚种类	(156)
第四节	金融犯罪处罚的适用	(172)
第八章	金融犯罪预防	(179)
第一节	金融犯罪预防概念和原则	(179)
第二节	金融犯罪预防内容	(183)
第三节	金融系统综合治理	(204)

下 篇 分 论

第一章	货币犯罪	(213)
第一节	货币犯罪概述	(213)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	(219)
第三节	变造货币罪	(224)
第四节	出售、购买、运输伪造货币罪	(226)
第五节	持有、使用伪造货币罪	(229)

第二章 金融组织犯罪	(234)
第一节 金融组织犯罪简述.....	(234)
第二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35)
第三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 证罪.....	(240)
第四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43)
第三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48)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简述.....	(248)
第二节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罪.....	(248)
第三节 非法拆借资金、发放贷款罪.....	(250)
第四节 国有单位非法存放、转移外汇罪.....	(252)
第五节 洗钱罪.....	(254)
第四章 金融诈骗罪	(258)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简述.....	(258)
第二节 非法集资诈骗罪.....	(258)
第三节 诈骗贷款罪.....	(263)
第四节 票据诈骗罪.....	(267)
第五节 银行结算凭证诈骗罪.....	(276)
第六节 信用证诈骗罪.....	(281)
第七节 信用卡诈骗罪.....	(286)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	(292)
第九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298)
第五章 金融证券犯罪	(301)
第一节 金融证券犯罪概述.....	(301)
第二节 内幕交易罪.....	(306)
第三节 虚假证券交易信息罪.....	(311)
第四节 诱骗买卖证券罪.....	(313)

第五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315)
第六节	伪造、变造国库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罪·····	(319)
第七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20)
第八节	操纵证券市场交易价格罪·····	(322)
第六章	金融渎职犯罪·····	(325)
第一节	金融渎职犯罪简述·····	(325)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	(326)
第三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货币或者 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罪·····	(329)
第四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333)
第五节	违法向关系人以外的人发放贷款罪·····	(336)
第六节	违规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 资信证明罪·····	(339)
第七节	违规承兑、付款或保证罪·····	(341)
第七章	金融相关公司犯罪·····	(343)
第一节	金融相关公司犯罪简述·····	(343)
第二节	非法发行股票、债券罪·····	(344)
第三节	挪用公司、企业资金罪·····	(350)
第四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353)
第五节	向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354)
第八章	金融相关财产犯罪·····	(356)
第一节	金融相关财产犯罪简述·····	(356)
第二节	抢劫罪·····	(356)
第三节	盗窃罪·····	(360)
第四节	诈骗罪·····	(363)
第五节	业务侵占罪·····	(367)

第九章 金融贪污贿赂犯罪	(371)
第一节 金融贪污贿赂犯罪简述	(371)
第二节 贪污罪	(372)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377)
第四节 贿赂罪	(381)
第五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91)
第六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392)
第七节 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	(394)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96)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 罪的决定》	(4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4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52)
8.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455)
9. 储蓄管理条例	(477)
10.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483)
11. 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489)
12.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494)
 后记	 (501)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金融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中国金融刑法学的产生与特点

金融刑法作为一门边缘学科提出来,是进入 9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健全,特别是金融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为适应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的需要,而进入中国法学研究的历史舞台的。

近几年来,金融系统经济犯罪增加,数额巨大,危害严重,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巨大损失,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极大关注。从司法机关查办金融系统的各类犯罪案件来看,不仅案值大,发案率高,而且占查处经济犯罪立案比例大,已经成为一个犯罪的热点行业。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也很重视这一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律,司法机关加大了打击金融犯罪的力度。与此同时,国内法学界、金融界对金融犯罪的研究也越来越多,形成了一股金融犯罪研究热。比较有代表性的专著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谭秉学、王绪祥主编的《金融犯罪学》、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白建军的《金融欺诈及预防》、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顾肖荣的《证券违法犯罪》等书。1995 年 6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

罪的决定》，由此拉开了金融刑法研究的序幕。从 1985 年上半年至新修订刑法公布这段时间里，我国法学界、金融界和司法工作者，联手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上海、北京、海南等地检察机关，还召开了金融犯罪惩治理论研讨会。许多专家著书立说，出版了一批专著，如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郎胜的《关于惩治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陈正云的《金融犯罪透视》、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陈荣军的《金融犯罪面面观》、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秦醒民主编的《金融犯罪惩治与预防》等等。这些专著根据刑法理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对金融犯罪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促进了我国刑法理论的繁荣和发展。

随着对金融犯罪研究的不断深入，金融刑法已受到立法机关和学术界的高度重视。1997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公布的刑法，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第五节中，有 31 个条文，对金融犯罪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刑法分则的其他章节中，对一些与金融犯罪有关的罪也作了专门规定，使金融刑事立法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也为司法机关惩治金融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因此，金融犯罪问题的客观存在，呼唤着金融法学和刑法学的合作。可见，无论从保证正常的金融秩序出发，还是从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角度考虑，都有必要将金融法规范与刑法规定连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全面调整现实生活中的金融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金融法制的完善，离不开刑法。适用刑法手段惩治金融犯罪，应该是金融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代意义上的金融刑法，主要是指金融经济运作中所产生的营作性犯罪和如何惩罚的规定。金融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确切地说，它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犯罪现象的法律反映的产物。它在我国法学界孕育、产生的时间是十分短暂的。它是金融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个新生事物，很多东西都不够成熟，需要加强研究。我

们正是在刑法修订颁布的今天,在原有研究金融犯罪的基础上,再深入一步,用刑法原理来归纳和研究,力图构筑起金融刑法的基本框架,使金融刑法这门边缘学科能够在我国刑法学中占有一席之地。

金融刑法学,是刑法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以金融犯罪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具体地讲,它是以研究金融犯罪及其刑罚的规律为中心,并对金融刑事立法和金融刑事司法的预防进行全面研究的科学。它所研究的内容范围是介于金融法学和刑法学之间的犯罪和预防问题。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维护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什么行为是金融犯罪以及对金融犯罪应当如何处罚的法律。简单地说,金融刑法是指规定金融犯罪以及刑事处罚的法律规定。因此,传统的一些与金融无关的财产刑法不应包括在金融刑法的概念之内。同时,金融刑法作为刑事法律,它也不包括对金融一般违法行为的规定及其处罚。所以,金融刑法,就是在金融刑法理论与金融刑事司法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对金融犯罪及其惩治规律,从金融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社会控制等方面,进行理论概括和经验总结的一门学科。

金融刑法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专业性。金融刑法是指与金融活动、金融经济利益有关的刑法规定。即指所有与金融活动有关并规定有刑罚条款的刑法规定,包括一些财产刑法以及一切金融管制的附属刑法,如分散规定在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中的刑事法律规定。但就整体而言,它都是针对金融犯罪形态等而特别制定的刑法,即为金融事项所制定和形成的专业刑法。所以,就行业来划来,金融刑法具有专业性。

第二,分散性。在我国,金融刑事法律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第五节及其他章节中规定的

金融犯罪条款；②单行刑事法规，如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③其他金融法规中所规定的金融犯罪条款以及刑事处罚规定，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中有关规定。从这三个方面可以看出，金融刑事法律规范不是规定在一部刑法典中，使得金融刑法明显具有分散性的特点。

第三，相联性。金融刑法与金融法规具有密切联系，这种内容和形式上的联系比各种专业刑法之间更加紧密。如商业银行法中第八章第79条、80条、81条、83条、84条对犯罪的规定，它与商业银行法有着直接联系，是商业银行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种联系甚至超过它和其他刑法规定的联系。因此，商业银行法律的刑法规范又是金融刑法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此而使商业银行法中的刑法规定具有交叉性，其他专业刑法也是如此。所以，由于金融刑法与金融法规具有内容上的交叉性，罪与非罪界限不象其他经济犯罪那样明确，因此必须认真加以研究和分析。

综上所述，金融刑法具有不同于普通刑法的质的规定性，对金融刑法的研究完全可以深入一步进行拓展，所以将金融刑法作为一门独立的边缘学科来研究，也是完全可行的。

第二节 金融刑法学研究对象和任务

金融，简单说就是货币资金的融通。就其本质上来讲，它是一种经济活动，它寓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各个环节之中。而经济活动一般要有一定规律和秩序。国家对经济秩序的维护和调节，本身就包括对金融的调整。当表现这种调整的国家意志以法定的方式取得全社会通行一致的效力时，就形成一系列有关金融的法律、条例、规定、决定、章程、制度等规范。这些规范从